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 104 年度第 3 次 (第 193 次)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 105 年度第 1 次 (第 203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 106 年度第 4 次 (第 217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評審委員會組成：

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4 名 及教師代表 4 名 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2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議決。

三、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教學特優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其中申請教授休假人員，扣除其休假期間後，視同連續。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二)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三)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5% 為上限 (無條件進位)。

五、審議機制：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

(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四)遴選教學特優教師每學年至多 6 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各 2 名。



- 六、教學特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
- 七、凡當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2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
凡獲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 **3** 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
- 八、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 (一)留職停薪。
 -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
 -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 (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 九、教學特優教師於受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撤銷其教學特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
 - (二)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 (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